



您的位置：首页 - 最新观点

王松奇：充分认识金融生态建设的重要性(8月23日)

文章作者：

《金融时报》消息，金融生态环境的好坏关乎金融业的生存和社会的稳定，这并不是危言耸听。自从2004年末央行行长周小川发表关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演讲以来，国内经济学界也开始重视有关金融生态问题的理论研究。那么，金融生态会不会形成一种独具中国特色的金融环境建设理论？这种理论会不会产生重大的学术创新意义？这些问题都引起了理论界的重视。为此，本报记者专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松奇博士。

主持人：有报道说，央行行长周小川是金融生态理论的早期倡言者，您能对“金融生态”这个新词汇进行一番通俗的解释吗？

王松奇：“金融生态”一词不是外国人的发明，因为我在英文文献上还没有查到。在国内到底是谁第一次使用了这个提法，我还没有仔细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肯定是金融生态理论的早期倡言、阐释明确、推广最有力者。我们现在主要是从改革和发展的现实意义出发来看待研究金融生态问题的重要性，并且作为前提条件，首先应对“金融生态”这个新词汇进行一番通俗的解释。

在自然科学中，生命活动归根结底是自然生态环境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产生的结果，而生命过程本质上是一种化学反应过程。一方面，每一个或一类生命主体有其自身的化学反应过程；另一方面，每一个或一类生命主体所处的生存环境也会以物理的和化学的方式对它或它们的生命进程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将自然科学中的生态思想和金融活动相联系，中国的精英学者们就创造了“金融生态”这一新词汇，它的通俗解释就是：金融结构和金融活动所面临的由政治、社会、文化、意识形态、体制条件、政策约束、微观基础、法律法规、传统习惯等多种因素构成的环境条件。这些因素所构成的环境条件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经营效果、绩效评价有着各种各样的牵制和影响。而且，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不同时期，或某些政治周期的特定阶段，这些因素还有着不同的作用强度和“贡献率”。这些因素的不同作用强度和“贡献率”，实质上就是我们研究金融生态问题的主要内容。

主持人：有理论说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是在认真总结我国金融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出现的金融理论和实践工作创新，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也是从创造和改善环境条件入手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举措。您能从您个人角度谈谈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吗？

王松奇：由中央政府支持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现在主要由人民银行在推动，该项工作也正在引起各个地方政府的重视。

中国在改革开放27年的时间里，一直保持着经济增长第一的世界纪录，现在，中国已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面临崩溃边缘且积弱不振的穷困国家变成了一个进出口贸易总量占全球第3位、GDP总量居第4位并在国际能源、大宗原材料、工业品市场以及金融领域都有着重大影响力的强大国家。不过，我们还有很多差距，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就不论多么巨大，都有一个不应忽略的问题，即：中国的经济成长方式依然是粗放式的、低效率的，中国的金融体系还相当脆弱。特别是，中国经济具有“新兴”加“转型”的双重特性，“新兴”说明你刚刚搞市场经济，还缺少市场经济的肥沃土壤；“转型”说明你带有计划经济的种种印记。因此从经济环境到市场主体的行为，可能都难免有许多旧体制的深重影响。我们现在强调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其实就是要解决“新兴”加“转型”这两重特性带给金融发展和改革的种种不利影响。从中国的社会资源分配格局说，金融系统已在其中占有绝对的重要地位，正因为这一点，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也就代表了全社会市场经济文明程度的进化。

主持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内容丰富的改革系统工程，您认为金融生态环境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王松奇：首先，要有一个对债权人利益、投资人权益实施充分保障的法律环境。一个社会是否先进，法制水准是最重要的标志。现代法制社会强调的是制度和规则的决定性作用，而在制度和规则中，一项最重要的内容就是确立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的自有财产受到保护的环境，并体现在保障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和权益等方面。做到了这一点，一个社会的经济秩序才算正常。试想一下，如果一个国家的经济成了地地道道的“赖账经济”，人与人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普遍流行借钱不还的情况，那么，这种信用缺失的结果必然是金融压抑和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损失。因此，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维持经济金融正常运行的第一要义，当然也是中国目前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首要内容。从中国银行业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看，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借钱不还、用破产逃废银行债务的“贡献度”非常高。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除诚信文化等原因外，最值得重视的因素就是中国的现行法律体系中还在债权人利益保护方面，存在诸多薄弱环节。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当务之急就是在法律上进行“基本建设”。

其次，地方政府行为。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地方政府行为的改善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从以往的经验教训看，许多地方政府会在以下几方面对金融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第一，在地方公共设施或新型项目建设中不考虑实际现金流和偿债能力，过度依赖银行贷款，只求暂时政绩，不考虑银行未来可能面临的损失。第二，把自己当成本地利益的代表，同中央政府代表的国家利益进行博弈，并具体化为把国有银行或金融机构所支配的金融资源当成是不拿白不拿，不占白不占的对象，在地方国有企业破产倒闭时，常常出面偏袒企业而损害金融机构的利益。第三，地方政府的领导中缺少懂金融的人才，许多省长、市长只知道招商引资却不清楚改善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对提高软经济竞争力具有巨大作用，因此，在许多地方政府的实际工作中，诚信文化建设摆不到应有的重要位置，有些地方甚至对一些以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为手段谋求融资、上市、借贷目的的公司行为视而不见，这种现象在各个地方极为普遍。

再次，会计审计标准、财务透明度。目前中国企业包括金融机构在和国际接轨时碰到的最大障碍就是会计审计及信息披露标准和规范性问题。企业普遍存在着为达到一定目的而不如实准确地反映财务信息的状况。在国有企业中，既有为完成上级交给的下一年度指标瞒报利润的情况，也有为达到融资等目的编造虚假财务报表等现象；在民营企业、三资企业中，为偷税漏税造假账的情况也十分普遍。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财务信息准确性、真实性问题作为保障金融活动正常开展的基本前提，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最后，诚信文化建设。现在，用广义文化理论可以解释许多经济学、政治学及法学等理论难以说清楚的问题。据说，在未来的各个地区的经济竞争力理论解说中，文化差异地理学将会大行其道，诚信文化建设因而会成为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之一。我们都知道，金融

活动的实质是信用循环，而信用的最后基石应当是信任。”信任”本身就蕴含了丰富的经济、社会道德、文化等厚重的内容。

主持人：有观点认为，目前的当务之急是中央政府应当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同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全面深化体制改革、适应全球化潮流等几项战略任务目标联系起来，在政策法规修订以及地方政府官员政绩考核等方面也采取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使之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相配合。您同意这个观点吗？您认为目前金融生态环境中存在哪些突出问题？应该如何进行改善？

王松奇：我认同这个观点。要彻底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光有人民银行一家是不够的，的确需要一系列配套措施。目前金融生态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三个：

第一是实体部门中的企业在与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打交道时机会主义倾向严重。

第二是地方政府的积极作用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许多地方政府甚至还在金融生态环境中起到了破坏作用。

第三是中国的法律在保护金融生态环境方面还有一些薄弱环节。

对上述情况进行矫正或改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付出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才能见到明显的成效。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